

便簽 日期：112年11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張明芬11241423		
副教授江信毅11252211		
		代為決行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宋振銘11252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曾子倩 科員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tctseng2@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77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T0P005159_112D2033892-02.odt、附件2
112T0P005159_112D2033893-01.odt)

主旨：檢送本會修訂之「科創計畫執行同意書」及「科創計畫
補助合約書」，請查照。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研創業
計畫辦公室)(均含附件)

H12/11/24
-08:19:32

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

國立中興大學



科研創業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科研創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TC - - - - -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科研創業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創業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

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科研創業計畫之補助。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研創業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科研創業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科研創業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
甲方通知之科研創業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
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
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
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但原始
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
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
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科研創業計畫經費專戶存
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
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

依甲方科研創業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本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請款、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延期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應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

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乙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向甲方提出彙報。

- 十二、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研究設備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本計畫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六、甲方科研創業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科研創業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本計畫之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中止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本計畫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本計畫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八、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十九、乙方執行科研創業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